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著作基本篇數審查意見表

送審人姓名		送審單位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送審人著作篇數審查(請送審人自行填列、勾選)					
1	專門著作(代表作與參考作)之篇數_____篇				
2	代表作之型態： ☐ 期刊 ☐ 專書 ☐ 技術報告				
3	代表作之排名： ☐ 單一作者 ☐ 第_____作者 ☐ 通訊作者 ☐ 合著人為送審人指導之學生：_____位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_____篇，列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代表作 ☐ 參考作第_____篇， 擬酌減送審著作基本篇數：_____篇，並檢附證明文件如後附。				
5	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_____本，列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代表作 ☐ 參考作第_____篇， 擬酌減送審著作基本篇數：_____篇				
6	發表於 SCI、SCIE、SSCI、ESCI、 A&HCI 、TSSCI、EI、AB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_____篇				
7	發表於 SCI、SCIE、SSCI、ESCI、 A&HCI 、TSSCI、EI、AB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_____篇				
送審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所) 教評會認定結果		符合		不符合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不符合意見說明		(審核認定結果如有認為不符合者，請務必於此欄內敘明不同意之理由)			

※註

1. 本表1至7列各檢核事項請見次頁摘錄規定。
2. 本表由送審人檢核確認後併同審查資料送系所教評會，並經系所教評會審核認定。
3. 系所教評會對於送審人所提列之著作於本表審核結果認定符合時，始依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選定外審委員，進行著作實質內容之審查；否則請於「不符合意見說明」欄內敘明理由後併同受理審查之資料退還原送審人。
4. 原送審人對於系所教評會審核認定不符合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於接獲本審查意見表後30日內，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摘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第三點第二項規定

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應同時符合本校所訂著作基本篇數，如下表所示：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第1列檢核事項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第6、7列檢核事項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SCI、SCIE、SSCI、ESCI、 <u>A&HCI</u> 、TSSCI、EI、AB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4	3	2
	發表於 SCI、SCIE、SSCI、ESCI、 <u>A&HCI</u> 、TSSCI、EI、AB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2）	（1）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體育）、藝術、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4	3	2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2）	（1）	（1）
第2列檢核事項	1. 代表著作應為期刊、專書或技術報告，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若代表作為技術報告，則技術報告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或通訊作者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7、副5、助理4)得予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第3列檢核事項				
第4、5列檢核事項				